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立新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桃李面包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16年1—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（2）未

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（3）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桃李面包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